

关于云南省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14 年 1 月 20 日在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3 年是极不平凡、极其艰难的一年，也是极富成效的一年。我省经济发展面临宏观经济下行、市场需求不足、实体经济困难加大、自然灾害频发等严峻形势，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有进、稳中有好、稳中有快”的总体要求，协调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及时研究出台了一系列利当前、惠长远的政策措施，较好地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预期目标，实现了本届政府良好开局。

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12.1%；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7.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迈上 1 万亿元新台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20.4%；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22.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3%；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3.4%；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3.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17%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2%左右。

2013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及成效主要体现为以下七个方面的特点：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一是加强形势研判，着力提高经济调节的有效性。定期召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力求认清形势、把握大势、研判走势，及时研究出台了保投资保运行稳增长 28 条政策措施。启动实施了一系列既利当前稳增长、又惠长远发展的重大举措。二是扭住投资这一关键，着力发挥投资的拉动作用。开展了投资冲万亿活动，出台了《2013 年固定资产投资冲万亿实施方案》。坚持扩大投资规模与优化投资结构并举，努力拓宽融资渠道，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完成 9621.83 亿元，增长 27.4%。三是扭住消费这一潜力，着力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认真落实促进信息消费、休闲健康、养老服务等政策措施。稳步推进“四个一百”服务业重点工程建设，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出台了建设旅游强省的意见，保持旅游业旺盛增长势头。物流、金融、科技、文化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四是扭住进出口这一短板，着力发挥外需的支持作用。实行农产品、机电产品出口增量奖励政策，改善进出口金融服务，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促进外贸增长。全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258.3 亿美元，增长 22.9%。

(二) 狠抓产业强支撑，产业建设掀起新高潮。一是积极推进“三大战役”。出台了支持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建设的政策。新培育 30 个省级小企业创业基地。121 个工业园区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 2526 亿元。民间投资领域进一步放宽，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 46.1%。县域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外引内培、富民强县工作得到加强。二是强力推进产业建设年活动。启动实施了“产业建设年”三年行动计划，60 个重点项目和 5 个 100 产业示范带动项目完成 304.2 亿元和 1606.1 亿元的年度投资计划，千亿园区实现零突破，10 户大企业完成销售收入近 5000 亿元。蔗糖产业振兴 3 年行动计划全面启动。积极解决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工业经济增速趋稳回升。全年工业增加值完成 3767.58 亿元，增长 12%。三是高原特色农业快速发展。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强化粮食生产，大力推进农产品市场主体培育、农产品品牌创建、农资安全保障、流通体系促进工程、生产种植基地县、精品农业庄园和标准化示范园建设。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稳步推进。全年粮食产量达 1824 万吨，增产 74.9 万吨，增长 4.3%；肉类总产量达 610 万吨、增产 27 万吨，新增木本油料基地 257 万亩。首批 40 个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建设顺利开展，37 个现代农业庄园得到省级认定。全年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1895.34 亿元，增长 6.8%。四是服务业提质增效。启动实施加快服务业发展 3 年行动计划，全力推进提升服务业的 6 大行动。促进旅游

融合式发展，推动旅游强省建设，加快推进昆玉红旅游文化产业经济带建设，旅游总收入实现 2111 亿元。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10 大历史文化旅游项目、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和金融产业园区建设加快推进。服务业增加值为 4897.75 亿元，增长 12.4%。五是调结构转方式步伐加快。新一轮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顺利启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取得新进展，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项目 133 项，新增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1 个，创新型（试点）企业达 238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可达 20% 左右，占 GDP 比重达到 7.6%。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6.17:42.04:41.79。

（三）夯实基础破瓶颈，基础设施建设迈出新步伐。一是全面打响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3 年攻坚战。全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913 亿元。铁路方面，建成玉溪至蒙自铁路、昆明至广通复线铁路并投入运营；实施好云桂铁路、沪昆客专长沙至昆明段等 8 个在建工程；新开工成昆铁路扩能改造永仁至广通段、成贵铁路云南段 2 个项目。推进了大理至瑞丽铁路保山至瑞丽段、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玉溪至磨憨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铁路营运里程达 2628 公里。公路水运方面，锁龙寺至蒙自、昆明至武定、大理至丽江和昆明绕城西北段等 5 条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500 公里；南北大通道、龙陵至瑞丽、普立至宣威高速公路等在建工程加快推进；

镇雄至毕节、富宁至那坡等高速公路已开工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1.5 万公里，全省乡镇通畅率和通达率分别达到 28%和 98%。实施澜沧江—湄公河航道二期整治工程，小湾库区、漫湾库区航运建设加快推进。机场方面，西双版纳机场扩建工程投入使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配套工程、泸沽湖机场在建项目加快建设；新建沧源机场已开工建设。二是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梨园、里底、苗尾水电站等 9 个重点项目已获国家核准。溪洛渡、向家坝、糯扎渡等 10 个三江干流水电站相继投产发电，全年新增投产装机 1286 万千瓦，累计装机达 6328 万千瓦。500 千伏龙海、宁州输变电工程、龙开口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已投产。淘汰煤矿落后产能，关闭退出 30 处，淘汰落后产能 100 万吨。中缅天然气管道实现通气。三是水利建设步伐加快。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建成通水。新开工 45 件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稳步推进，建成 52.8 万件山区“五小水利”工程，12 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加快建设步伐加快。四是信息建设取得新进展。宽带云南工程深入实施，4G 无线通信工程建设启动，“三网融合”试点、昆明区域性国际通信出入口加快建设。

（四）统筹城乡释潜力，城乡发展呈现新变化。一是城镇化质量得到提升。启动实施了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计划。启动了一批城市综合体建设项目，特色小镇建设稳步推进。昆明、曲靖、玉溪、楚雄同城化建设有序推进。强化县城扩容提质，

县城和建制镇供排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县以上城镇污水及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超过 80%。有序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完成 210 万农业人口转户为城镇居民。城镇化率达到 40.48%。二是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全面提高新农村省级重点村建设补助标准，完成重点村建设 1500 个，启动 701 个美丽乡村建设试点，294 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目录。改造中低产田地 320 万亩，解决 296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改善。三是生态建设力度加大。出台了《关于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决定》，大力推进“美丽云南”建设。“七彩云南保护行动”、“森林云南”建设深入开展，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54.64%。积极开展森林碳汇交易试点。抚仙湖综合治理全面启动，以滇池为重点的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取得实效，全年完成投资 258.11 亿元。

（五）破解难题增活力，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一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分四批调整、取消和下放了 433 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新组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继续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全省文化系统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全面铺开。二是着力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了“一路一测、桥隧分开、还本付息、投资回报”的经营性高速公路定价机制。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高速公路、水库、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领域。省级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建成运行，建立并试行与部分州市县网上并联审批；

取消和调整涉及 18 家省级部门的 202 项投资审批项目。三是积极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研究完善我省丰枯分时电价政策，全面实施燃煤发电机组脱硝加价政策，对工业企业实施超基数用电奖励措施，坚持和完善德宏等 7 个州市区域性电价政策，推动实施云铝直购电试点，制定出台了水价综合改革方案，贯彻实施了新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四是各项改革试点扎实推进。30 个县的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启动。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旅游综合改革、昆明市和红河州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全面公开财政预算和省级“三公经费”执行情况，启动实施“营改增”试点工作。“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启动实施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启动开展农村承包土地和农民房屋、宅基地确权颁证工作。

（六）持之以恒扩开放，桥头堡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努力搭建国际交往平台。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21 届昆交会、2013 年国际旅交会、第七届中国生物产业发展大会、第十三届亚洲艺术节等展会活动。成功举行桥头堡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部际联席会议，巩固了国家相关部委和云南省上下联动、相互协调推动的桥头堡建设的格局。二是沿边开放迈出新步伐。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总体规划、临沧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红河综合保税区获得国家批准并启动实施；出台了支持瑞丽、磨憨、河口等试验区、跨合区建设的政

策措施。三是积极推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工作。研究形成了《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云南省初步研究意见》，顺利承办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四方联合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签署了会议纪要和联合研究计划，经济走廊进入到四国中央政府推动阶段。四是区域合作进一步加深。务实推进与泛珠三角地区、长三角、京津冀区域合作，与四川、广西、贵州签署深化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滇沪、滇冀合作取得积极进展。积极参与长江黄金水道中国经济新支撑带、西江上游经济区建设的规划研究，文山一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区建设有序推进。

（七）以人为本惠民生，社会和谐开创新局面。坚持民生优先，公共财政资金重点投向民生领域。10 件惠民实事全部办结。一是社会事业取得新进步。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和免费教科书实现全覆盖。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快推进。深入推进 12 个重大标志性文化项目建设，红河哈尼梯田申遗成功。“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深入推进。二是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城镇新增就业 31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8.7 万人，帮助零就业家庭 2757 户实现就业，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农村新增转移就业 97 万人。大学生初次就业率达 86.6%。深入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提高困难群众补助标准、15 个州市津补贴和绩效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增长 15%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236 元，增长 10.3%；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6141

元，增长 13.4%。三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继续加强。各类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累计达 4440 万人，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解决了 103 万城镇低收入人口和 467 万农村贫困人口最低生活保障。棚户区分改造五年规划全面启动，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安居工程建设 50 万户，建成 23 万套城镇保障性住房。四是扶贫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全面推开 4 个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和扶贫攻坚。启动实施怒江州扶贫攻坚大会战。积极推进兴边富民“十大工程”。全年减少贫困人口 100 万人以上，贫困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五是积极应对自然灾害。成功战胜连年干旱，积极应对和有效处置镇雄“1·11”泥石流滑坡、洱源“3·03”地震、迪庆“8·28”、“8·31”地震等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正全面开展。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稳步提升。成功做好 H7N9 禽流感疫情防控。

二、2014 年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建议

（一）2014 年发展环境分析

纵观全球，世界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缓慢复苏。美日欧发达国家经济仍将延续温和复苏态势，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下滑。新的国际产业分工和国际经济秩序正在加快调整，新的增长动力源尚不明朗，大国货币政策、贸易投资格局、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方向尚不确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今年世界经济增长

预期由 3.6%调升至 3.7%。

放眼全国，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今年全国经济发展仍具有很大发展潜力，全面深化改革将释放新的动力和活力。一是工业化、城镇化尚未完成，仍有巨大发展潜力；二是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有很大回旋余地；三是新的改革红利持续释放，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人口红利逐步转变为人才红利，将为经济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和支撑。

展望省内，机遇难得，困难不少。今年我省加快发展具备不少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一是我省经济发展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蕴藏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内需潜力。二是国家对西部地区实行差别化经济政策，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向西部倾斜，有利于我省进一步争取中央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三是东部地区产业向西部地区转移进程加快，为我省承接转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创造了良好机遇。四是国家规划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实质推动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为云南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提供重大机遇。五是近年来我省建成了一大批重要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发展项目，将进一步激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动力与活力。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我省经济发展也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投资持续高位增长的压力增大，消费支撑经济增长的作用减弱，省际间贸易逆差持续扩大。二是调结构转方式任务繁重。长期形成的产业结构

不合理的深层次矛盾仍未改变，工业企业经营困难，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不快，调结构、转方式、化解过剩产能任务艰巨。重工业占比过高，节能减排形势严峻，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任重道远。三是生产要素支撑力较弱。城乡基础设施欠账较多，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土地、矿产、水资源等支撑力逐渐减弱，建设项目落地难、融资难尚未消除。四是城乡居民增收压力增大。受国内外有效需求不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新增城镇就业岗位不足，拓宽增收渠道难度大，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形势严峻。五是转变职能和转变作风还有待加强。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越位、缺位、错位”问题仍然突出，部门行政审批事项下放不同步。工作作风还有待改进，“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依然存在。六是人才匮乏、创新能力不足。人才内培外引机制不活，专业人才、高端人才缺乏。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不明显，科技成果产业化水平低。为此，我们必须牢固树立进取意识、机遇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勇于改革，着力破解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难题，进一步释放体制机制活力。

（二）2014 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建议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是为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奠定坚实基础的关键之年，做好 2014 年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贯彻中央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根据省委九届四次全会提出的“翻两番、增三倍、

促跨越、奔小康”的奋斗目标，基于我省正处于工业化初期向中期演进的发展阶段，处理好经济总量和发展质量的平衡关系，同时为调结构转方式留有空间，为全面深化改革创造条件，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全省生产总值增长11%以上；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4%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2%；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5%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2%以上。

三、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2014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以改革统领全局，以改革促市场活力，以改革促调整转型，以改革促创新发展，以改革促民生改善。突出抓投资稳增长，抓产业强支撑，抓基础破瓶颈，抓城镇增潜力，抓开放扩空间，抓生态保持续，抓民生促和谐，着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十一个方面工作：

（一）全面深化改革，激发经济活力和潜力。今年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和主轴，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接好中央下放的审批事项，继续精简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联动审批运行机制和监管机制。二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建立和形成一套更好体现国有资本出资人角色、有效监管的体制和运作机制。三是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政府和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改革专项资金配套机制。落实“营改增”扩围，实施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积极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四是推进重点领域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用电企业开展直购电试点，积极推进输配电分开改革试点，对清洁载能产业实施专网专供、过网直供，促进电矿产业协调发展。完善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一水两污”等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支持性价格政策。完善居民水、电、气等阶梯价格制度，运用阶梯价格、差别价格机制，促进资源节约和结构调整。五是深化城乡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发展各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步扩大“三权三证”试点范围。制定深化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意见。启动国有林权改革试点。六是构建对外开放新体制。研究云南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定位、作用、布局和主要任务，建立云南“一带一路”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七是加快民生领域改革。启动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研究制定鼓励学前教育发展办法。积极筹建滇西应用技术大学。加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整合。落实“单独两孩”政策。出台我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实施意见和推进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

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八是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完善国家公园管理体制。深入推进全省水务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建立健全有利于九大高原湖泊保护与开发相协调的体制机制。

(二) 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巩固农业基础地位。一是着力打造高原粮仓。二是积极推进现代庄园建设。加快形成全省现代庄园经济大发展、快发展的格局。继续推进 100 个农业庄园建设，争取建成 70 个以上省级精品农业庄园。三是打造我省高原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强对高原特色农业品牌的宣讲，进一步打响我省高原特色农业“丰富多彩、生态环保、安全优质、四季飘香”4 张名片，力争农产品出口额达 25 亿美元。四是全方位推进我省示范农业经济建设。积极推进昆曲绿色经济示范带建设；继续抓好宣威、嵩明和砚山三个国家农业示范区、省级认定的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县以及各类农业示范园建设。力争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超过 600 户。五是提高林产业综合效益。全年完成营造林 650 万亩以上，省级陡坡地生态治理 80 万亩。

(三) 深入推进产业建设年活动，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制定好 2014 年产业建设年实施方案。认真落实产业建设年 3 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重点带动示范项目、重点龙头带动示范企业、重点带动示范园区建设，完善产业发展政策机制，形成全省各级各部门抓产业增后劲的新局面。二是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用先进的装备和节能减排技术重点改造有色、

化工、钢铁、建材等重化工业，延长产业链条，发展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重化工业向精细化、新型化发展。三是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组织实施 100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80 家以上、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40 家，力争全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0% 以上。四是有序承接产业转移。适度承接发展清洁载能产业，积极承接资源深加工业、轻纺、先进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等产业。五是积极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认真实施加快服务业发展 3 年行动计划。切实抓好重点聚集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重点品牌“四个一百”重点工程，全力推进提升服务业的 6 大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建设旅游强省的意见》，力争 2014 年海外旅游人数增长 6%，国内旅游人数增长 10%，旅游总收入 2550 亿元，增长 25%。加快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和泛亚金融产业中心园区建设。认真抓好健康产业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信息消费、特色医疗等新的消费热点培育，着力优化消费环境，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六是推进产业集群发展。继续打好“三大战役”，加快滇中产业聚集区建设，推进“3 个 10 千亿工程”实施，促进主导产业向园区集中、关联产业在园区配套、产业集群在园区扎堆。

（四）保持投资稳定增长，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一是提高投资审批效率。最大限度缩减企业投资项目政府审核范围。政府只审核或核准政府投资项目及关系经济安全、涉及整

体布局和影响资源环境的项目。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授权办理、企业重大项目代办、并联并行审批、三级网上联动审批四项制度的落实。建立完善网上审批平台，力争上半年建成州（市）级网上审批大厅，年底建成县级网上大厅，初步形成横向到部门、纵向连三级的全省网上办事系统。二是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有效释放民间投资潜力。积极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金融服务和教育、卫生、养老、健康等领域。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出台鼓励民间投资产业目录。力争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到55%以上。三是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大幅压缩用于一般竞争性企业项目的政府投资，适当减少可利用社会资金的经营性基础设施投资，停止建设楼堂馆所等投资，压缩小型分散投资，重点支持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项目，集中力量办大事。强力提振工业投资。四是构建政府良性投融资机制。积极扩大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市政债券、政府债券等直接融资。积极探索资产证券化、信托融资等金融工具创新。探索特许经营、资本市场融资、股权转让等市场运作方式。五是更加注重投资管理。加强投资调度，把握时序，坚持保续建、保竣工、保重点，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更加重视投资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稽查，改善投资管理和服 务，提高投资的质量和效益。

（五）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破解发展瓶颈制约。一是推进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抓好云桂铁路、沪昆客专长沙至昆明段等 10 项在建项工程。继续实施好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农村公路通畅和通达工程。推进昆明轨道交通建设。二是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水电开发重点项目建设。强化网架建设，协调骨干电网与电源送出同步建设，确保大江干流通道能力达 2000 万千瓦；推进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全省 26 条天然气支线管道开工建设。三是强化水利建设。尽快推动滇中引水工程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立项，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勘察试验性工程开工建设；全面建成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新开工 40 件以上骨干水源工程。全年力争完成水利投资 300 亿元以上。四是加快信息通信设施建设。

（六）统筹城乡发展，形成新型城镇化发展新格局。一是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抓紧出台差别化的落户政策，强化权益保障，探索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逐步把进城落户的农民纳入城镇基本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体系。力争城镇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二是优化城镇化布局形态。抓紧编制出台《云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加快滇中城市经济圈同城化步伐，推动昆明建设区域性国际城市，做强做大州市府所在地城市，做精做优县级城市。推进建制市和重点县城建设步伐，积极推动撤县设市（区）工作。抓好 210 个特色小镇建设，推进 60 个城市综合体建设。努力构建以城市群为

核心、区域性中心城市为重点、中小城市为骨干、特色村寨为基础，梯次明显、功能互补、共荣共生、结构合理的城镇发展新格局。三是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逐步实现农村集体经营性用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增强农村发展活力。推进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四是扎实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实施以“改路、改房、改水、改厕、改灶，治理脏、乱、差”为主要内容的村容村貌整治工程。完成 100 个农贸集贸市场升级改造，推进乡镇“一水两污”设施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七）持之以恒抓开放，着力培育沿边开放新优势。一是加强外向型产业基地建设。以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磨憨、河口、临沧等边（跨）境经济合作区以及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为载体，大力承接东部地区出口导向型工业转移，创造条件发展自由贸易园区。二是加强对外开放新平台建设。进一步明确定位、完善机制、丰富内涵，引导中国—南亚博览会由货物贸易向服务贸易、由进出口向“走出去”延伸，成为推动我国与南亚、东南亚区域各国开展对话交流、经贸合作、信息发布的重要平台。三是以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为抓手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争取把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纳入“一带一路”建设规划统筹。落实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四

方联合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确定事项，推进与周边地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沿线政府沟通、道路连通、贸易筹通、货币流通、民心相通。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四是继续推进区域合作。五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27 亿美元，引进省外到位资金 4800 亿元。

（八）提升文化软实力，加快民族文化强省建设。一是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文化需求。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二是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加快构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拓展文化产业的发展空间。加大对文化产业园区、重点文化企业和文化传承人扶持力度，积极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三是加快文化走出去步伐。统筹推进文化交流、文化传播、文化贸易。实施“国门文化形象”建设工程，推动桥头堡文化交流和合作，搭起让各国人民了解云南优秀文化，加快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文化对外开放格局。

（九）实施创新驱动，开启建设创新型云南的强大引擎。一是着力建设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全省产业集聚区创建高新园区步伐，努力建成高端人才集聚区、科技创新先行区和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二是着力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支持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主体，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鼓励领军大企业加大核心技术和关

键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三是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以市场引领创新，以应用促进发展，在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中，不断提高自主创新产品应用比重。四是着力加强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队伍建设。降低创新人才创业门槛，让有创意、懂科技的创新人才低成本创办科技型和创新型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大对青年创新人才的发现、培养、使用和资助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园区、高校院所和龙头骨干企业开展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在人才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创新上先行先试，充分调动创新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让一流人才作出一流贡献、一流贡献获得一流回报。

（十）千方百计惠民生，织好保障民生安全网。一是努力扩大就业。把促就业、增收入放在更加优先的位置，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建立完善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体系，加大就业政策落实力度。加快研究出台深化我省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政策措施，继续深入实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适时适度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二是促进社会事业改革发展。进一步深化就业、社会保障、养老服务、住房保障、教育、卫生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三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加快社会保障人群全覆盖，提高参保率，力争主要险种覆盖率均保持在95%以上；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20元。四是抓好

保障性住房建设。做好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新开工建设 17.13 万套城镇保障性住房。加快推进城市、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 30 万户。五是加大扶贫开发力度。以乌蒙山片区、石漠化片区、滇西边境片区和藏区四个连片特困地区为平台，综合规划、整体开发，建立资源开发共谋、设施配置共建、经济发展共赢、生态环境共治，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的片区扶贫新格局。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确保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六是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严格落实稳定物价保障市场供应责任制，加强粮油肉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监测预警，强化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发挥农副产品平价商店稳价惠民作用，切实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七是创新社会治理。强化社会组织的培育引导、规范管理和健康发展。加强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切实做好移民安置工作。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工联动治理模式，加强和谐社区建设。开展好第三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更加注重食品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和产销全程监管。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十一）推进绿色发展，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一是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制定云南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争创工作。二是强化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

严格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准入门槛，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推动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水污染物减排工程，以及电力行业烟气脱硝，非电行业脱硫脱硝等大气污染物减排工程，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调整用水结构，推广中水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做好低丘缓坡土地利用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工作，加大对闲置土地、批而未用土地的清查和处置力度。